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方昭訓 副校長

四、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林楷學技術員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1. 113、114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114學年度統計至114/07/01，未統計下學期人數。

114 學年度 (114 上學期)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上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16	90	4	0	110
電資學院	2	8	0	0	10
管理學院	24	0	1	0	25
文理學院	44	46	0	0	90
總數	86	144	5	0	235

113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45	298	65	0	408
電資學院	48	16	85	3	152
管理學院	34	4	52	3	93
文理學院	43	154	11	0	208
總數	170	472	213	6	861

2. 經費執行：

114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324,217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235,077元，並支應各系職前講座及學長姐實習分享會共18,100元。

3. 建置實習線上系統：

- 因應 112 學年度教育部實習實地訪視，委員所提出之具體改進意見指出「校內實習相關資料蒐集尚未齊全」。爰於 113 學年度由高教深耕計畫設備費項下支應建置【數位學習媒合平台】，於 114 學年度完成建置並正式測試及啟用，逐步以線上填報方式取代過往紙本作業，如教師實習訪視表、企業雇主滿意度問卷及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等。
- 電子化具體效益：可有效提高實習文件之填報與查驗效率，強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及提升校內跨單位之協作能量，並大幅降低紙本文書管理的風險與行政負擔。

4. 實習前輔導活動：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完成實習就業輔導活動，總計16場次企業徵才說明；5場次學生企業參訪活動；6場次業師系列輔導活動，參加學生人次共計1233人次。

114-01 企業徵才說明會 活動列表			
序	日期	企業徵才說明會	實到
1	114.09.17(星期三)	大立光	73
2	114.09.17(星期三)	大立光-實習場次	9
3	114.09.18(星期四)	緯創資通	51
4	114.09.19(星期五)	京元電子	57
5	114.09.22(星期一)	崑鼎綠能環保	42
6	114.09.24(星期三)	宏全國際	43
7	114.09.25(星期四)	聯華電子	97
8	114.10.01(星期三)	天工精密	28
9	114.10.02(星期四)	大瓏企業	33
10	114.10.08(星期三)	嘉晶電子	30
11	114.10.14(星期二)	百容電子	38
12	114.10.16(星期四)	聖暉工程	28
13	114.10.21(星期二)	東京威力	136
14	114.10.31(星期五)	高信工程	25
15	114.12.01(星期一)	虎尾就業中心	42
16	114.12.02(星期二)	鴻海預聘說明會	138
		統計	870

序	日期	114-01 學生企業參訪	實到人次
1	114.09.26	今國光學	34
2	114.10.22	三和技研	26
3	114.10.30	家登精密	34
4	114.11.25	工研院	40
5	114.11.28	信鼎技術服務	29
		統計	163

序	性質	業師	114-01 分享主題	實到人次
1	職場安全衛生	陳宜億	求職技能全攻略及職場安全衛生	25
2	履歷面試	陽佩真	職場入門新手村:履歷面談表達術	35
3	性平議題/勞動安全	李美惠	職場新世代的核心價值-勞動安全與性別平等	18
4	職場法規	江志成	職場安全，企業怎麼做?	15
5	學長姊分享	李佳軒	不按劇本長大的自己	55
6	勞動安全	湯屏玉	職場安全與自我保護	52
			統計	200

5. 校外實習訪視規定：

各教學單位實習中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以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查閱學生實習日誌，且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並交付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暑期、寒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 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6. 校外實習委員會：

- 因應 112 學年度教育部實習實地訪視，委員所提出之具體改進意見指出：「經實地查證，學校仍有部分科系未設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學校提供之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皆無法佐證完整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之執掌。經實地查核校級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部分委員會仍未完整落實其職掌。」
- 目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於114年12月2日通過校務會議並正式施行，請各系所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設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參考教育部於114年6月23日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版，制定系級相關要點以落實職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教育部實習實地訪視委員指出：目前各系之實習合約版本不一，內容未臻完整，應依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檢附之教育部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制定基礎，以完善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
2. 請以實習組 114 年 10 月 3 日最新公告之校外實習合約書為簽約範本，分為工作型校外實習(具僱傭關係)、單純學習訓練關係(非僱傭關係)兩種版本；若合約內容與公版差異較大，則需請校外法律專家協助審查其內容之適切性與合規性。
3. 實習前，學生與廠商須在DIAC數位產學媒合平台媒合成功，並且完成實習前表單的填寫，俟實習組查驗完畢後方於申請書用印核章。學生、廠商、教師於實習前須完成的表單如下：

- (1)學生須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書、家長同意書、職場安全講習-線上課程完成截圖
- (2)教師須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書、企業實習評估表。
- (3)廠商須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書、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4. 請各系送交用印申請書時，需檢附不良實習機構查詢(紙本截圖)，為學生做二次把關，截圖日期以送校外實習合約書至實習組核章當日之日期為主。
5. 請於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完成後，連同實習機構查詢紙本截圖(及企業切結書)掃描成一份pdf檔並上傳至系統留存。

決議：倘廠商所提供之合約書內容與本校公版合約差異過大，須由系上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後之合約書及會議紀錄一併送交實習組；實習組將轉請法律專業人士評估其合約內容是否影響學生權益。

提案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項目之回饋分析與改善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2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訪評項目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之建議意見指出：「針對實習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之不滿意部份宜深入調查，以識別具體問題，但於佐證資料中未見有相關討論紀錄，建議應落實調查分析，以提高滿意度。」爰就其後續持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問卷有效回收卷數共 70 份，下表為問卷調查表的摘要及統計。

項目	項目摘要	不滿意率	學生意見回饋
1	行前說明會是否有助於適應職場	1.4%	行前說明跟實際上的工作內容落差很大
4	專業課程與實習內容的關聯性	4.2%	與科系和實習內容相異過大、我實習的單位非大學學習之專長、公司用的軟體學校不普及、專題與課程都沒有相關知識
5	學生遇到困難，師長是否即時協助	1.4%	毫無關心
8	實習對未來求職之助益	1.4%	畢業後與想要的就業方向差距甚大
9	畢業後是否留任原實習機構	2.8%	與未來人生規劃不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系上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時，應就滿意度調查中之不滿意事項進行檢討與分析並納入議案後繳交會議紀錄至實習組。

提案三：實習歷程電子化系統於實務操作流程測試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1.截至114年12月17日各方回饋訴求，彙整如附件一。
- 2.有關實習歷程電子化實務【註冊~實習前表單】操作面，若有其他訴求請各方於114年12月31日(三)前提交意見與建議，以作為後續優化與制度調整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3:15